

常宁市教育局文件

常教字〔2020〕25号

2020年常宁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5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教发〔2020〕13号）及《衡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年衡阳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教通〔2020〕80号）等文件精神，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现就做好2020年我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 公办初中。按照“相对就近、划片招生、计划到校、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

(二) 民办初中。按照“计划到校、超员派位、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具备民办学校招生条件的考生须**知晓民办学校收费政策**，自愿到民办学校就读。

(三) 公民同招。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报名、统一时间、统一录取”的原则，民办初中与公办初中同步招生。

(四) 完成消除大班额任务。全市公民办初中的招生按照省、市消除大班额的要求，确保“2020年完成大班额清零（55人/班及其以下），招生年级按标准班额招生（50人/班）”的目标实现。

二、招生政策

(一) 城区初中招生分为公办初中（常宁七中、常宁八中、常宁九中）民办初中（合江中学、培元中学、泉峰中学、湘南实验中学、明珠学校、尚宇学校、卓立学校）；严格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报名、统一时间、统一录取”的原则同步招生。

(二) 城区初中招生对象：

- 1、具有市城区学籍的小学毕业生；
- 2、宜潭鸟联完小、上洞小学毕业的学生；板桥新桥小学毕业的学生；
- 3、具有市城区户籍或城区房产外地回常宁就读初一的

小学毕业生及符合城区学校入学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4. 新成立的曲潭街道辖区内曲潭学校招生工作暂按上年的要求进行，待各方条件成熟后再按审定的方案进行。

（三）具备招生对象“3”的报名手续办理要求

未在城区小学就读具有市城区户籍或城区房产的外地回常宁的小学毕业生及未在城区就读小学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求在城区就读初中，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生家长携带下列相应所规定的证明材料到市教育局统一的招生录取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1、小学毕业生及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的市城区户口簿、身份证及市城区不动产（房产）证；

2、务工证明：监护人（父母一方即可）在本市城区务工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用人单位为个人依法连续在本市城区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一年的证明（时间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学生入学时应在正常缴费状态）；个体经营者须提供一年以上的营业执照（时间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学生入学时应在营业状态）

（四）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均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

本实施细则具体分为公办初中招生及民办初中招生两部分。

（五） 公办初中招生

1.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依据小学毕业学校所在地划分就读学校，免试入学。

宜阳小学、宜城小学、东北完小、嵩塘完小、东湖完小、夏联完小、曲市小学、宜潭乌联完小和上洞小学毕业的学生录入常宁七中；

双蹲小学、泉峰小学、莲花小学、学墙完小、培元小学、桃江完小、西江完小、虎溪小学、板桥新桥小学毕业的学生录入常宁八中；

桐黄完小毕业生录入常宁九中（原桐黄中学）；

明珠学校、阳光学校、尚宇学校、东方学校毕业的学生根据学生志愿录取。

宜阳办事处辖区（嵩塘小学、宜城小学、东湖小学、东北小学）范围内学生，可自主选择常宁七中或常宁九中（原桐黄中学）就读。江河学校的小学毕业生由家长选择到江河学校、新河中学或常宁九中（原桐黄中学）就读。

莲花小学东塔校区毕业生由家长选择到兰江中学或城区初中学校就读。

电脑微机派位结束后，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按照上述划片要求由录取平台自动录取到城区公办初中。

具有市城区户籍外地回常宁城区的小学毕业生及非城

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志愿就读公办学校的，待资格审核符合城区初中就读条件后按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在常宁市中小学招生录取平台可选填常宁七中、常宁八中、常宁九中的任一所，由平台按志愿录取。

2.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规定。具有本市户籍，能够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安排随班就读，城区公办学校不得拒收。

3. 在衡服役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按《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12]1号）执行。

4. 衡阳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按《衡阳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实施办法（试行）》（衡人才办通[2019]6号）执行。

（六）民办初中招生

1. 依法依规。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必须遵守《义务教育法》和国、省、市教育法律法规与政策，在规定区域内依法依规实行招生。严格执行接收城区小学毕业生不少于本校招生计划数的90%政策。

2. 市级统筹。市城区所有民办初中招生纳入市教育局统一管理，由市教育局使用统一的平台组织开展报名、审核、录取等工作。

市城区民办初中报名对象为：具有市城区学籍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城区户籍、房产，外地回常学生及非城区学籍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小学毕业生。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家

长) 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常宁市招生录取平台 <http://hycn.ruxue8.com/> 或扫二维码(如下图)访问“常宁市义务教育新生报名”, 自主报名。



3. 超员派位。合江中学、培元中学、泉峰中学、湘南实验中学、明珠学校、常宁市尚宇学校、卓立学校若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 报名学生全部录取; 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 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 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微机派位工作, 并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纪检监察、法制、公证、新闻媒体、家长、教师等代表对微机派位过程进行监督, 确保公平公正。

4. 一贯制学校招生。明珠学校、尚宇学校实行小学部直升与超员派位相结合的方式。若小学部有直升意愿的毕业生未超过初中部招生计划, 有直升意愿且报名的学生全部录取。若初中部学位不能满足小学部有直升意愿的毕业生入学需求, 有直升意愿且报名的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 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若初中部招收小学部有直升意愿的毕业生后学位仍有空余, 可接受符合该校招生条件的区域内学生报名, 若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 报名空余学位的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 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

5. **民办初中志愿填报。**符合城区民办初中招生条件的考生（家长）必须充分了解民办学校的办学理念、师资水平、基础设施、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教育质量和办学特色的基础上，可自愿选择两所民办学校填报志愿，其中第二志愿为调剂志愿。

三、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根据公、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计划的申报、学校办学条件及其上年实际招生人数等情况综合考虑，切实做到“公民办协调发展、城乡教育有序、公平发展”要求，下达招生计划，各民办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并按规定严格控制班额，不得出现大班额。

具体到校计划如下：

常宁七中：1200人	常宁八中：1200人
常宁九中(原桐黄中学)：500人	培元中学：500人
合江中学：500人	湘南实验中学：700人
泉峰中学：900人	明珠学校：500人
常宁市尚宇学校：600人	卓立学校：600人

四、招生流程

（一）招生报名

1. **公办初中报名。**7月13日—7月26日，（符合市城区公办初中就读条件的市城区应届小学毕业生及家长在市教育局指定的招生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外地回常学生及非城区学籍进城务工随迁小学毕业生到教育局提交证件资料现

场报名，并在市教育局招生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严禁填报虚假错误信息。

2. 民办初中报名。7月13日-7月26日，有意愿就读市城区民办初中的市城区小学毕业生登录常宁市中小学招生信息网报名申请。<http://hycn.ruxue8.com/> 或扫二维码（如下图）访问“常宁市义务教育新生报名”。



外地回常生及非城区学籍进城务工随迁小学毕业生于7月13日-26日按具备招生对象“3”的报名条件向市教育局提交证件资料，资料审核通过后再到网上报名申请。一贯制民办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可选择报名直升本校初中部，填报确认后不能报名其它民办初中。

非直升报名，每个学生可任意填报两所民办初中，其中第二志愿为调剂志愿。

（二）资格审查

1. 民办初中。7月27日，对民办初中的报名进行审查，核定考生报名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学籍号、毕业学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

2. 公办初中。8月5日-10日，申报了市城区公办初中且未被市城区民办初中录取的学生，由市教育局统一办理正式录取手续，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三) 公布报名结果

8月3日，公布民办初中报名结果。报名人数少于计划数的报名名单全部录取，剩余的计划用于调剂志愿录取。

(四) 招生录取

1. 民办初中。8月4日，市中招办组织民办初中微机派位；8月5日，公布民办学校录取结果；8月5日-10日，被录取的学生到相应招生学校办理录取手续，招生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2. 公办初中。8月11-15日，将已被民办学校录取后按划片的要求，完成新生录取审批手续，下发录取通知书。

(五) 新生注册。8月16日-20日，完成新生注册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成立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局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组组长为副组长，相关局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基础教育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教育局普教股、计财股、民办教育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各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有序开展招生工作，确保初中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二) 规范组织实施。各地各校应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小升初工作，凡未经平台录取的新生，不予注册学籍。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规范完善小学毕业生电子信息，提高学籍管理信息化水平，

为小升初学生登记及遏制学生无序流动等提供基础性保障。

(三) 严控招生计划。所有招生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不得突破班额招生，不得出现大班额。因外地回常和进城务工子女等不可预计因素造成学位不足的，由市中招办统筹调剂学位供给。

(四) 严肃工作纪律。严禁任何学校或培训机构举行任何形式的生源摸底文化考试，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测评等名义选拔学生；未经市教育局批准不得跨区域招生；严禁用金钱、礼物等招揽、买卖生源；严禁初中学校分快慢班、特长班、特色班、实验班等。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年度目标考核，对于违规违纪行为，一律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 严格工作程序。所有招生学校必须坚持先审批后录取的原则。初中招生录取手续在市中招办规定的时间内统一集中办理。录取过程中，严格执行录取审批手续。未完成录取审批手续，任何学校不得向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经过统一平台，未经审批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如违反规定，所有后果由招生学校负责，并追究学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本工作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常宁市教育局

2020年6月18日